



10、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河南省星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智能高清球机:DH-SD-6S1440-4F-HNY-GB-AD3E）1，生产厂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7号）。（智能高清球机:DH-SD-6S1440-4F-HNY-GB-AD3E）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智能高清球机:DH-SD-6S1440-4F-HNY-GB-AD3E）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高清球机:DH-SD-6S1440-4F-HNY-GB-AD3E）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前端NVR:DH-NVR4204-4KS4），生产厂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7号）。（前端NVR:DH-NVR4204-4KS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前端NVR:DH-NVR4204-4KS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前端NVR:DH-NVR4204-4KS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视频监控图像AI资源管理）1，生产厂为（河南省星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雪松路128号5幢1单元6层607号）。（视频监控图像AI资源管理）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视频监控图像AI资源管理）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视频监控图像AI资源管理）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配套设施), 生产厂为 (河南省星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雪松路 128 号 5 幢 1 单元 6 层 607 号)。(配套设施)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配套设施)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配套设施)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常规三参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水温、PH、溶解氧) :SPC-06、SDF-06), 生产厂为 (杭州绿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厂址为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联创街 193 号 3 号楼 808 室)。(常规三参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水温、PH、溶解氧) :SPC-06、SDF-06)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常规三参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水温、PH、溶解氧) :SPC-06、SDF-06)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常规三参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水温、PH、溶解氧) :SPC-06、SDF-06)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6. (COD 水质自动分析仪: GR-2116), 生产厂为 (杭州绿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厂址为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联创街 193 号 3 号楼 808 室)。(COD 水质自动分析仪: GR-2116)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COD 水质自动分析仪: GR-2116)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COD 水质自动分析仪: GR-2116)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7. (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GR-3411), 生产厂为 (杭州绿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厂址为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联创街 193 号 3 号楼 808 室)。(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GR-341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GR-3411)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GR-3411)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8. (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 GR-3100), 生产厂为 (杭州绿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厂址为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联创街 193 号 3 号楼 808 室)。(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 GR-310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 GR-3100)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 GR-3100)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9. (采水单元), 生产厂为 (杭州绿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厂址为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联创街 193 号 3 号楼 808 室)。(采水单元)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采水单元)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采水单元)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配水及预处理单元), 生产厂为 (杭州绿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厂址为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联创街 193 号 3 号楼 808 室)。(配水及预处理单元)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配水及预处理单元)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配水及预处理单元)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11. (控制单元), 生产厂为 (杭州绿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厂址为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联创街 193 号 3 号楼 808 室)。(控制单元)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控制单元)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控制单元)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12. (分析单元), 生产厂为 (杭州绿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厂址为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联创街 193 号 3 号楼 808 室)。(分析单元) 的中国境内



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分析单元)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分析单元)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3. (辅助单元), 生产厂为（杭州绿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联创街 193 号 3 号楼 808 室）。(辅助单元)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辅助单元)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辅助单元)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4. (配套设施), 生产厂为（杭州绿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联创街 193 号 3 号楼 808 室）。(配套设施)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配套设施)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配套设施)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5. (COD 水质自动监测模块: SUV-02), 生产厂为（杭州绿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联创街 193 号 3 号楼 808 室）。(COD 水质自动监测模块: SUV-0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COD 水质自动监测模块: SUV-0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COD 水质自动监测模块: SUV-0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6. (氨氮水质自动监测模块: SIC-06), 生产厂为（杭州绿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联创街 193 号 3 号楼 808 室）。(氨氮水质自动监测模块: SIC-0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氨氮水质自动监测模块: SIC-0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氨氮水质自动监测模块: SIC-0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7. (系统集成), 生产厂为 (河南省星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雪松路 128 号 5 幢 1 单元 6 层 607 号)。(系统集成)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系统集成)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系统集成)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河南省星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省星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9 月 14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下同。